www.bycpa.com

KAIZEN 啓源 TRUST CAN ONLY BE EARNED
HONGKONG SHENZHEN SHANGHAI BEIJING SINGAPORE

啓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官塘巧明街 111 號富利廣場 21 樓
電話：+852 23411444 傳真：+852 23411414
電郵：info@bycpa.com

中國深圳辦事處
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 5002 號
地王商業中心 1210-1211 室
電話： +86 755 8268 4480
傳真： +86 755 8268 4481

中國上海辦事處
上海市徐匯區斜土路 2899A
號光啟文化廣場 B 樓 603 室
電話： +86 21 6439 4114
傳真： +86 21 6439 4414

中國北京辦事處
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 33 號
國中商業大厦 408A 室
電話：+86 10 6210 1890
傳真：+86 10 6210 1882

新加坡辦事處
36B, Boat Quay
Singapore 049825
Tel: +65 6438 0116
Fax: +65 6438 0189

香港公司維護指南

當公司於香港注冊成立後，公司必須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稅務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之規定，定期更新其財務記錄、編制財務報表、安排於香港執業之審計師對其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工作，以及按規定於指定期限之內向公司註冊處及稅務局提交各項申報表。本指南旨在簡單介紹一家香港私人有限公司變更登記事項、維護、申報要求及相關之費用，以協助客戶更爲妥善的管理其香港公司及安排其預算。

如果您需要關於香港公司註冊之相關資訊，您可以瀏覽刊登於本公司網站的“香港公司註冊指引”。

本事務所爲客戶提供廣泛及私人性有關審計、稅務、會計及公司註冊等服務，並提出改善財務管理之意見。

本事務所誠意為閣下提供最新資料及優質服務。

啟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二零一五年一月

第五部分 股份轉移

一、 引言

股份轉移意指當某些情況發生時，例如某人死亡及破產時，該人士所持有的某個公司的部分或者全部股份根據法律的操作轉移給其法定代表人。股份轉移不涉及代價及印花稅的問題。本文主要簡介介紹《公司條例》關於繼續遺產而發生的股份轉移的一些規定及需注意事項。

二、 可能發生股份轉移的情況

股份轉移通常是因爲以下兩個情況的發生，根據法律的操作（Operation of Law），股份自動轉移給第三人：

(1) 原股份持有人去世後，有關股份的業權自動轉移到死者的遺產承辦人。根據《公司條例》，某人士只要提供依法驗訖的遺囑或遺產管理文書，公司必須承認該人士的業權。

(2) 股份持有人破產，其名下的股份業權，可由破產信托人接收。破產信托人可要求登記爲合法股份持有人。

三、 《公司條例》關於遺產繼續引致股份轉移之規定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 622 章），如果某人去世，而該去世人士是某家香港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持有人，則該去世人士的法定代表人（遺產繼承人）可以繼承該等股份。

一旦遺產分配完畢，根據最後一份遺囑或者在無遺囑情況下的根據規則分配得到股份的人士，可以選擇以其本人登記作爲股東，也可以指定一名代理人登記作爲股東。

雖然，根據遺產分配得到股份的人士可以選擇登記其本人爲股東，但是，股份所屬公司的董事會保留拒絕登記該人士作爲股東的權利，如其在原股東去世前所作出的股份轉讓或者破產後的股份轉讓的情況下所具備的權利。

合法繼承股份的人士具有原股東作爲股東的所有權利，但在登記程序完成前，該等權利不包含出席股東會議的權利。因此，合法繼續股份的人士應該注意儘快完成登記程序，以便享受作爲一個股東的所有權利。

四、 董事會拒絕登記的權利

如果一個人依據法律得以繼承股份，則該人可以登記成爲股東。但是，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該公司的董事會，如上所述，有權否決該股份轉讓及拒絕爲該人登記爲股東。董事會於股份轉讓的情況下具備相同的拒絕登記某人成爲股東的權利。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某個股份轉讓，在收到申請人（承讓人）的要求後，董事會必須出具一份陳述書，說明拒絕登記的理由。如果董事會沒有收到請求後的 28 天內出具說明拒絕理由的陳述書，那麼董事會必須爲其登記該股份轉讓。如果董事會依然拒絕爲申請人登記股份轉讓，則申請人可以向法院提出呈請，要求法院發出指令，讓董事會爲其登記股份轉讓。如果得到申請成功，法院就會發出命令，指示董事會爲其登記股份轉移。